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傑賢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6
電子信箱：sweet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30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保障學生參與戶外活動之安全，請落實轄內溯溪、高空彈跳、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之管理與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3015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暑假已至，坊間業者舉辦各式夏令營活動，為確保學生暑期活動之安全與權益，請貴校提醒學生及家長應慎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檢視與業者訂立之契約內容及履約責任等相關事項之妥適性，並注意業者之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及措施，做好風險評估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戶外活動(山域及水域)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線

三、另請事先確認從事戶外休閒活動(如溯溪、高空彈跳、無動力飛行運動、水域遊憩活動等)業者之合法性，以確保學生參與戶外活動之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6 18:01:06

學務處 114/07/17

1140103728